

山西农村独生子女报考本县高中可加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8\\_A5\\_BF\\_E5\\_86\\_9C\\_E6\\_c64\\_4610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1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5_86_9C_E6_c64_461013.htm) 从全省人口和计生工作会议上获知一条喜讯：我省农村的独生子女，今后在报考本县(市、区)高中阶段的学校时，均可享受加分优待。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《山西省农村独生子女报考本县(市、区)高中阶段学校加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，从即日起，凡我省行政区域户籍人口中夫妻双方及子女均属农业户口，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，并领取了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家庭的独生子女，在报考本县(市、区)高中学校和职业高中时，均可在本人中考总成绩的基础上，享受另加10分投档的优待。若考生具备多项加分条件，以最高加分项标准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往届和同等学历的农村独生子女参加中考，也享受同样优待。办法规定：今后的中考报名表将专设独生子女加分一栏。农村独生子女在中考报名时要出示《独生子女证》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由学校或招办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家长姓名及单位汇总后，送人口和计生部门复审。办法还规定：各县(市、区)招办对享受加分优待的考生名单、加分照顾类型及分值，要张榜公示一周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加分。对于弄虚作假获得加分优待的，要取消加分优待甚至考生入学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